

## 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0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发起式,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1日
转换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日
转换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1日

##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三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三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三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1月2日,经期间运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月5日(仅该日)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及转出申请;自2026年1月5日(含该日)至2026年1月6日(含该日)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及转入申请。自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4月6日止,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仍无法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后,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间除外。

基金管理人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以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0至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500万元<申购金额	0.40%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29日期间价格涨幅为213.97%,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短期内价格涨幅较大,已严重背离公司基本面,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停牌核查。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1331,证券简称:胜通能源)自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开市停牌,自核查结束并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和行业指数,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截至2025年12月29日,公司收盘价46.31元/股,静态市盈率-773.81,市净率8.63,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截至目前,公司所属燃气生产与供应业静态市盈率为18.20,市净率为1.95。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内连续上涨,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在于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4.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29日期间价格涨幅为213.97%,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短期内价格涨幅较大,已严重背离公司基本面,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停牌核查。

## 5. 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5-071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飞机购买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空中客车公司(AIRBUS S.A.S,以下简称“空客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签订《飞机购买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向空客公司购买3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飞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国家批准认可后,空客公司将于2028年至2032年分批向本公司交付上述飞机。

##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国家批准后。

## 6.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有效提升本公司运力水平、提高经营效益及市场竞争力,本公司与空客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签订《飞机购买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向空客公司购买3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飞机,经国家批准认可后,空客公司将于2028年至2032年分批向本公司交付上述飞机。

## 7. 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对方名称	✓ 空客公司,□ 口头承诺,□ 书面承诺,□ 其他
交易金额及定价原则	□ 固定价格,□ 申明价格,□ 申明价格与成本核算为依据定价,□ 公开声明与承诺□ 其他
交易方式	□ 现金支付,□ 股权支付,□ 其他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 是,□ 否
交易价格	每架飞机的基本价格包含机身、发动机及构型费用。根据空客公司公开市场价格(以下简称“目录价”),前述30架飞机的目录价为41,280亿美元。本公司将根据空客公司书面确认函,在空客公司书面确认函上标注飞机目录价。
资金来源	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银行存款或境内银行境外人民币账户方式向空客公司支付飞机购买价款。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性支付,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支付,约定分期条款:□ 其他
是否设置竞标条款	□ 是,□ 否

## 8. 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规划及市场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机队结构、补充长期运力,进而提高经营效益及市场竞争力。

## 9. 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购买30架空客飞机的议案》。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 10. 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国家批准认可。

## 11.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12. 交易对方主要情况

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

会议由董事长王锐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13.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购买30架空客飞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空中客车公司(AIRBUS S.A.S,以下简称“空客公司”)签订《飞机购买协议》,向空客公司购买3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飞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国家批准认可后,空客公司将于2028年至2032年分批向公司交付上述飞机。

每架飞机的基本价格包含机身、发动机及构型费用。根据空客公司近期公开市场价格(以下简称“目录价”),前述30架飞机的目录价合计约41,280亿美元。本次交易协议依据一般商业及行业惯例,由公司与空客公司基于上述目录价格按公平原则协商确定,实际对价将低于上述飞机目录价格。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办理本次交易事宜。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机队结构、补充长期运力,进而提高经营效益及市场竞争力,预计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交易的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将根据空客公司公开市场价格(以下简称“目录价”),前述30架飞机的目录价合计约41,280亿美元。本次交易协议依据一般商业及行业惯例,由公司与空客公司基于上述目录价格按公平原则协商确定,实际对价将低于上述飞机目录价格。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办理本次交易事宜。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机队结构、补充长期运力,进而提高经营效益及市场竞争力,预计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交易的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每架飞机的基本价格包含机身、发动机及构型费用。根据空客公司近期公开市场价格,前述30架飞机的目录价格合计约41,280亿美元。本次交易协议依据一般商业及行业惯例,由公司与空客公司基于上述目录价格按公平原则协商确定,实际对价将低于上述飞机目录价格。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办理本次交易事宜。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机队结构、补充长期运力,进而提高经营效益及市场竞争力,预计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交易的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每架